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991强清36号

申请人：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李伟维。

被申请人：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20928000059134，住所地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街道办事处盐城路8号吉祥综合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吴益勤，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6月27日，本院根据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祥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盈科（盐城）律师事务所组成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2025年9月2日，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明祥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明祥公司于2008年5月15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6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益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企业后勤

管理服务,企业策划、物业管理、房屋修缮、绿化施工及护养、苗木培育、花卉租赁。明祥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4日,明祥公司清算组在每日经济新闻报发布清算公告,截止清算报告出具之日,即2025年9月2日,共有1家税款债权人向明祥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总额500元。清算过程中,因明祥公司法定代表人亦无法联系,清算组无法获取明祥公司的相关财务账册、凭证、业务合同等,未发现明祥公司存在未了结业务,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另外,根据清算组调查,发现明祥公司银行账户无余额,名下亦无土地、房产、车辆等登记信息。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明祥公司在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明祥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

续进行。同时，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已向本院申请对明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终结明祥公司强制清算程序，于法有据，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琳苒

审 判 员 卞仁彪

审 判 员 袁 杰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袁龙巧